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焦解市监〔2022〕103 号

关于转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 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科室、价格检查所：

现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焦市监〔2022〕122 号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根据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焦作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焦营商〔2022〕1号）、《关于印发〈焦作市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行动方案〉等7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焦营商〔2022〕2号），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主题式、套餐式集成服务，以更加良好营商环境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市局决定在市场监管系统推行“证照联办”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便捷、高效、共享、优质为方向，以更快更好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持续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实施证照联办、并联审批、依序审批、统一发证等便利化措施，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围绕企

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推动流程再造和业务融合，在“企业开办+N项服务”专区内设置市场主体“证照联办”综合窗口，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实行“一次告知、一窗收件、证照联办、一次办好”，实现“一件事一次办”，逐步建立“统一收件、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发证”工作新机制。“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服务模式有效推广，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腿次数，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工作原则

1. 依法行政。遵循法律法规和“放管服”改革政策要求，保证改革工作在法制轨道上进行。
2. 便民高效。着眼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时间成本、提高审批效率，使企业享受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
3. 梯次推进。先易后难，先线下后线上，循序渐进，梯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确保取得实效。
4. 自主选择。尊重企业意愿，自主选择“证照联办”审批方式。对不选择“证照联办”的，按原程序办理。
5. 风险可控。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先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再行推开。

二、主要内容

（一）联办范围

“证照联办”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同时提出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申请或提出不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由同一个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申请人申请一起受理，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对具备条件的同步或依序颁发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文书。

（二）分类实施

1. 推行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在全市范围内改变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方式，实行备案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经营许可，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实行登陆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提出一次申请，同时采集相关信息。

2. 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与登记注册推行一同办理。申请人同时提出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条件同步或依序发放营业执照和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实施事项包括：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备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3. 推行“免申通办”制度，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变更发放。申请人在办理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登记时，市场监管领域许可证（备案凭证）有关事项进行同步变更。如行政许可企业名称、住所地名称变更（不涉及实际生

产经营条件变化)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等变更事项不涉及额外资质、条件要求,凭许可证(备案凭证)原件、承诺文书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即可同步办理许可证(备案凭证)的变更。

4. 实行并联审批。对在同一市场监管部门同时申请登记注册、涉企许可备案 2 种及以上事项的,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意愿,选择并联审批,一同申请,依序审批。对以营业执照为受理条件的许可事项,实行容缺受理。

对多个涉企许可备案事项需多次现场监管、鉴定评审、检验检测的,鼓励各级受理审批机关,组织不同机构或人员同时进厂、实现一次审查,做到无需不扰。

三、重点任务

(一)压缩审批时限。市场主体申请证照联办的,对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事项审批时限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其他联办事项审批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同时申请 2 个以上联办事项的审批总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联办事项办理过程中需要现场检查、鉴定评审、检验检测的,其所需时限不计入联办审批时限。

压缩审批过程中的现场检查、鉴定评审、检验检测时间,对不需委托外地机构、专家等即可开展的现场检查、鉴定评审、检验检测,时限原则上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需要委托外地机构、

专家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

（二）精减审批环节。持续做好食品小经营店、小作坊许可先证后查，推行即来即办。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变更（食品生产者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延续，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只需经书面审查，不再组织现场核查。

（三）简化审批材料。按照“四级十同”事项清单，简并材料，除繁就简，做到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一律取消。对申请人公共信息，实行一次申报、一次采集、共同使用。实行电子申请材料、电子档案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档案同等法律效力。

（四）推进“一窗受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在实体政务大厅设立“证照联办”综合窗口，推广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政务服务新模式。

（五）容缺容错受理。对将营业执照作为受理要件的，除营业执照外，其它主要申报材料齐全，先行接收申请。待登记注册后，实施受理。对申请材料填写的文字性错误信息、申请材料缺少的非关键性且不影响审批许可决定结果的文件，推行容缺受理，先证后补，待申请人领取证照时一并补正。

（六）扩大不见面审批范围。依托焦作市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广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实现所有联办事项均可全程网办，实行在线免费指导、网上审批、证照寄递。技术评审或组织实施现场评审的机构，负责保留纸质现场核查档案，存档备查。电子档

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七）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企业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即为履行亮照经营义务。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归集应用，推进部门内互认互信，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域应用，提升电子证照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八）完善信息化审批平台。推进登记许可相关平台统一接入焦作市政务服务网，探索将证照联办事项整合为一件事集成服务，推进各平台功能融合，信息互联互通。加速流程再造，压减环节，做到在线申请、在线受理、在线审批、信息同步公开。改进完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与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缝链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同。“证照联办”是回应市场关切，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照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联办事项清单（见附件），认领明确本级证照联办事项，加强窗口建设，积极推进“证照联办”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二）加强培训和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业务技能，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加强政策解读宣传，要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允许申报人自主选

择单一申请或联办方式办理。做好辅导帮办，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办事企业群众的知晓度，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

（三）加强工作创新评估。“证照联办”改革是深化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的新举措，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机制，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丰富改革内容，加大改革力度，做好证照联办评估工作，总结经验完善措施，不断推进将更多事项纳入证照联办范围。

（四）改革时间要求。本方案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实行。

附件：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联办”事项清单

附件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联办”事项清单

序号	联办类型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联办	开办	市、县级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7.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8.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准营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提交	
				2.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提交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	提交	
				4.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数据共享	

营业执照与 食品生产许 可证联办	公司 情形	开办	企业设 立登记	市、县级			提交或自 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 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 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7.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 生产工艺流程图 8.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9.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 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 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 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准营	食品生 产许可 证	市、县级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提交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 艺流程图	提交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提交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 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 全管理制度清单	提交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 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 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数据共享					

3	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提交	6.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数据共享	7.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1份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1份	提交	8.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提交	9.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交	
						6.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数据共享	

4	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许可证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申请表 7.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和组织机构职能框图 8.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驻店药师学历、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简历及聘书 9. 企业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10. 不动产权属证书 11.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及聘书 12. 承诺保证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申请表	提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数据共享	
						3.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和组织机构职能框图	提交	
						4.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驻店药师学历、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简历及聘书	提交	
						5. 企业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提交	
						6. 不动产权属证书	提交	
						7.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及聘书	提交	
						8. 承诺保证书	提交	

5	营业执照与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级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提交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提交	7.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3.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提交	8.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4.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提交	9.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5.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提交	10.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6. 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提交	11. 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7.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提交	12.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8. 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提交	13. 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9. 经办人授权文件	数据共享	14.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10.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提交	明

6	营业执照与 医疗器械网 络销售备案 联办	公司 情形	开办	企业设 立登记	市级	1. 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 动生成	1. 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 动生成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 证明	提交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 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 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医疗器械网 络销售备 案	准营				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	提交	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
						2. a) 自建类网站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有）或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 案方案和说明 b) 入驻类网站提供：所 有拟入驻网站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 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及所有拟入驻 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签订的入驻协议	提交	7. a) 自建类网站提供：互联网药 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如有）或非经营性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方案和说 明 b) 入驻类网站提供：所有拟 入驻网站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 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及所 有拟入驻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 服务第三方平台签订的入驻协 议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	提交	8.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提交	9.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 明

7	营业执照与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联办	公司 情形	准 营	企业设 立登记	市级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 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 动生成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 证明	提交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 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 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请表	提交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 请表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 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提交	8.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 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 职称证明
						3.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提交	9.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4.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提交	10.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 式
						5.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 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提交	11.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 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 租赁协议复印件
						6. 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提交	12. 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7.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 目录	提交	13.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 序等文件目录
						8. 经办人授权文件	数据共享	14.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 明
						9.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提交	

8	营业执照与 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备 案联办	公司 情形	准 营	第一类器 械产品 备案	市 级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 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 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 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 7. 安全风险分析报告 8. 产品技术要求 9. 临床评价资料 10. 产品检验报告 11. 产品说明书及最小销售单元 标签设计样稿 1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 造信息 13.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符 合性声明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 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 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	提交	
						2. 安全风险分析报告	提交	
						3. 产品技术要求	提交	
						4. 临床评价资料	提交	
						5. 产品检验报告	提交	
						6. 产品说明书及最小销售单元标签设 计样稿	提交	
						7.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信息	提交	
						8.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符合性声 明	提交	

9	营业执照与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案联办	公司 情形	准 营	第一类 医疗器 械生产 备案	企业设 立登记	市级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 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 动生成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 证明	提交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 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 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	提交	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
							2. 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提交	7. 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 或职称证明	提交	8.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 证明、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 的身份、学历或职称证明
							4. 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 学历职称一览表	提交	9. 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 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
							5. 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	提交	10. 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
							6.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	提交	11.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 录
							7.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提交	12.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8. 工艺流程图	提交	13. 工艺流程图
							9.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提交	14.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 明

10	营业执照与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联办	个体工商户情形	开办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级	1. 个体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个体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提交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准营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4.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数据共享	5. 经营食品项目
						3.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提交	
11	营业执照与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	个体工商户情形	开办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县级	1. 个体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个体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提交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1. 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登记表	提交	4. 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登记表
		准营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5.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数据共享	6. 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4.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提交	7. 食品安全承诺书
						5. 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提交	8. 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6. 食品安全承诺书	提交	
						7. 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提交	
						8. 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仅限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数据共享	

